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各1份 (11002004493-1.pdf、11002004493-2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0年5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及
1100200449A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
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傳
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
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國內疫情嚴峻，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二、另，為掌握前述公告實施後貴府對於違反前項公告規定者之裁處情形，以作為後續政策評估與調整之參考，爰請各貴府開立相關裁處書時，同時副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



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